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
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9 分 14.009 秒，22 度 34 分 7.992 秒）				
主要产品名称	货架、灯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货架 13.5 万件、灯饰件 18.9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绿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绿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p> <p>2、《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p> <p>4、《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关于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13号。</p> <p>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30mg/m³），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 TVOC 的标准限值；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50mg/m³；颗粒物：20mg/m³；烟气黑度：≤1 级）。</p> <p>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企业边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企业边界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根据最新发布实施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废水：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COD_{Cr}：220mg/L；BOD₅：100mg/L；SS：150mg/L；氨氮：24mg/L）。</p> <p>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固废：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建设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审批，批文号为江江环审[2022]13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项目建设于 2023 年 7 月开展，并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完成排污登记。项目于 2023 年 9 月进行调试，并委托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1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验收内容为《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中心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验收生产工艺配套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生产工艺为剪板、冲压、折弯、焊接、挂件、喷淋除油、浸泡清洗、烘干、喷粉、固化等生产工艺，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中心地理坐标为：113 度 9 分 14.009 秒，22 度 34 分 7.992 秒）。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2-1，厂区四至见图 2-3，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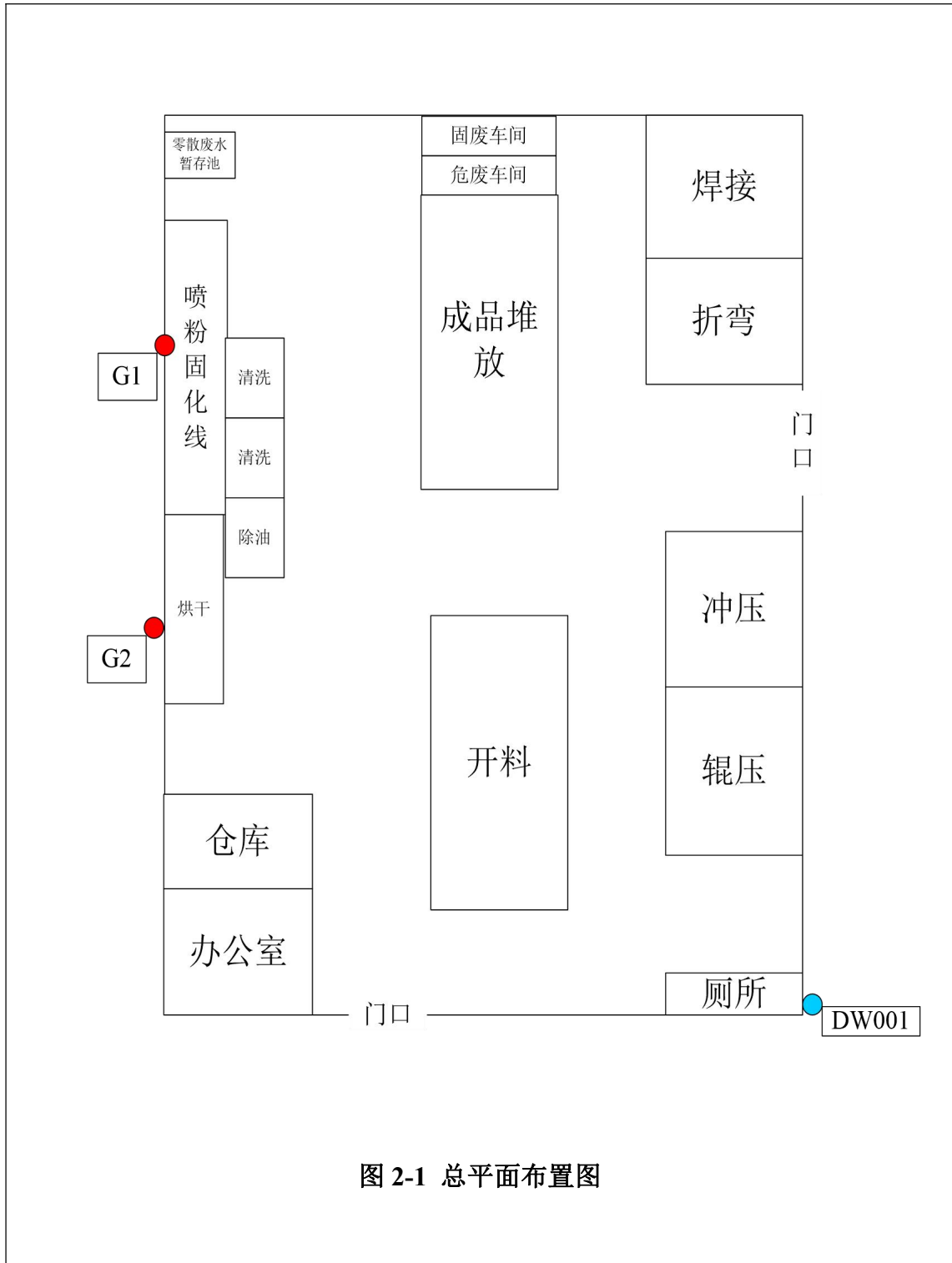


图 2-1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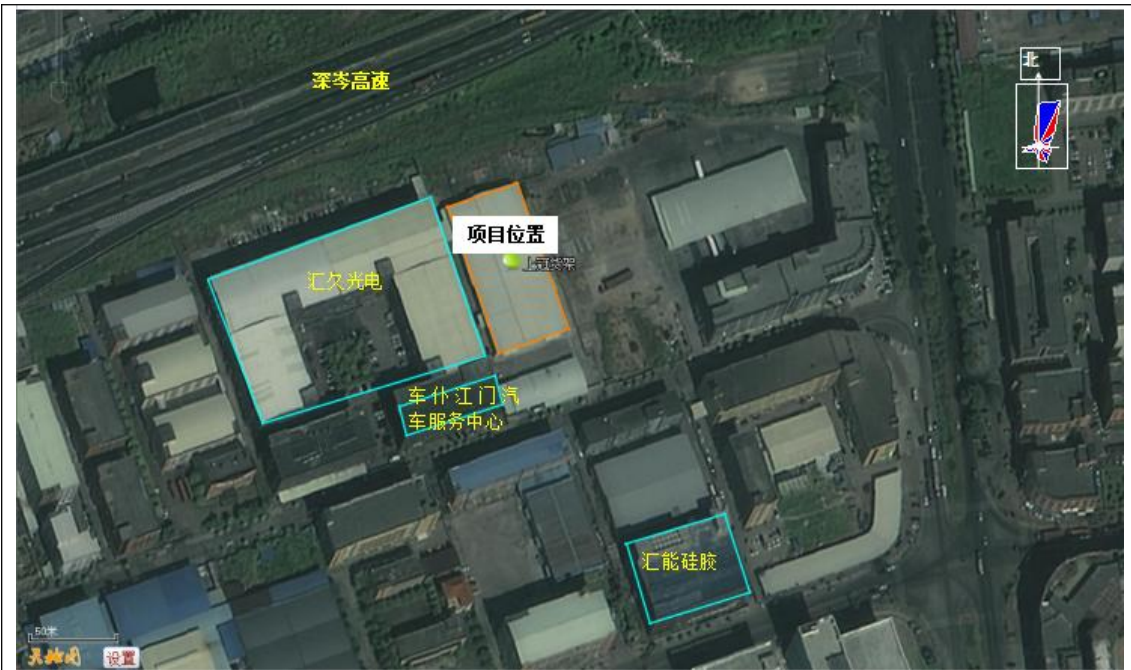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四至图



图 2-3 敏感点分布图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指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申报情况	本次验收情况
1	总投资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2	环保投资	10 万元	10 万元
3	生产规模	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	货架 13.5 万件、灯饰件 18.9 万件
4	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5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6	员工人数	27 人	27 人
7	年运行时间	300d/a、8h/d	300d/a、8h/d
8	食宿情况	厂区内不设食宿	厂区内不设食宿

项目工程组成与环评申报时基本一致，具体见表 2-2。

表 2-2 申报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m ²	各层建筑功能	
环评申报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F1	4000	包括开料区、辊压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成品堆放区、除油清洗线、喷粉固化线
配套工程	办公区	F1	60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
	仓库	F1	4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零散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每年对水洗槽进行清槽处理，收集后交由零散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G2）排放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一楼厂区内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本次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F1	4000	包括开料区、辊压区、冲压区、折弯区、焊接区、成品堆放区、除油清洗线、喷粉固化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F2	/	用于员工办公，位于厂房内
	仓库	F1	/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储存焊丝等零散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		

施	统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
噪声治理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管理	建设单位于一楼厂区内设置约 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 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 场地硬底化, 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项目主要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备注
1	剪板机	台	1	1	项目已进驻设备
2	激光切割机	台	1	1	
3	冲压机	台	8	8	
4	辊压机	台	8	8	
5	折弯机	台	1	1	
6	焊接机器人	台	1	1	
7	焊机	台	6	6	
8	自动碰焊机	台	4	4	
9	喷淋除油线	条	1	1	
10	喷粉固化线	条	1	1	
11	天然气系统	套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材料具体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钢板	吨/年	600	540
2	铝材	吨/年	100	90
3	焊丝	吨/年	0.2	0.18
4	粉末涂料	吨/年	20	18
5	除油剂	吨/年	2	1.8
6	机油	吨/年	0.1	0.09
7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14	12.6
8	二氧化碳	吨/年	1.2	1.08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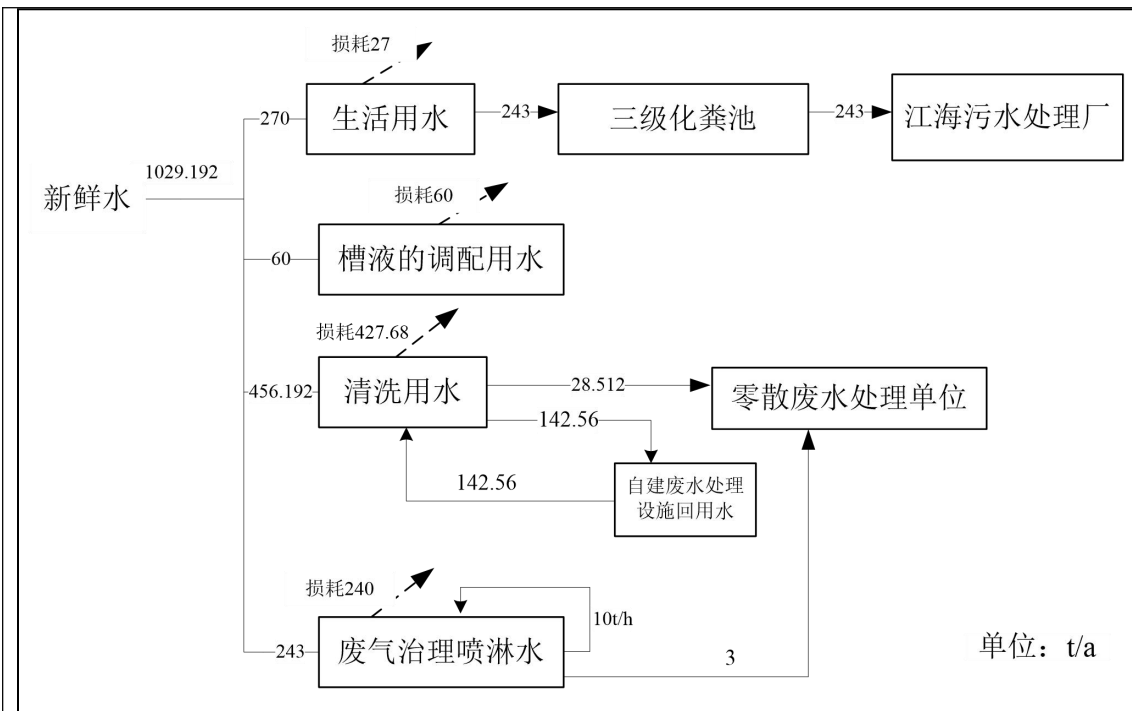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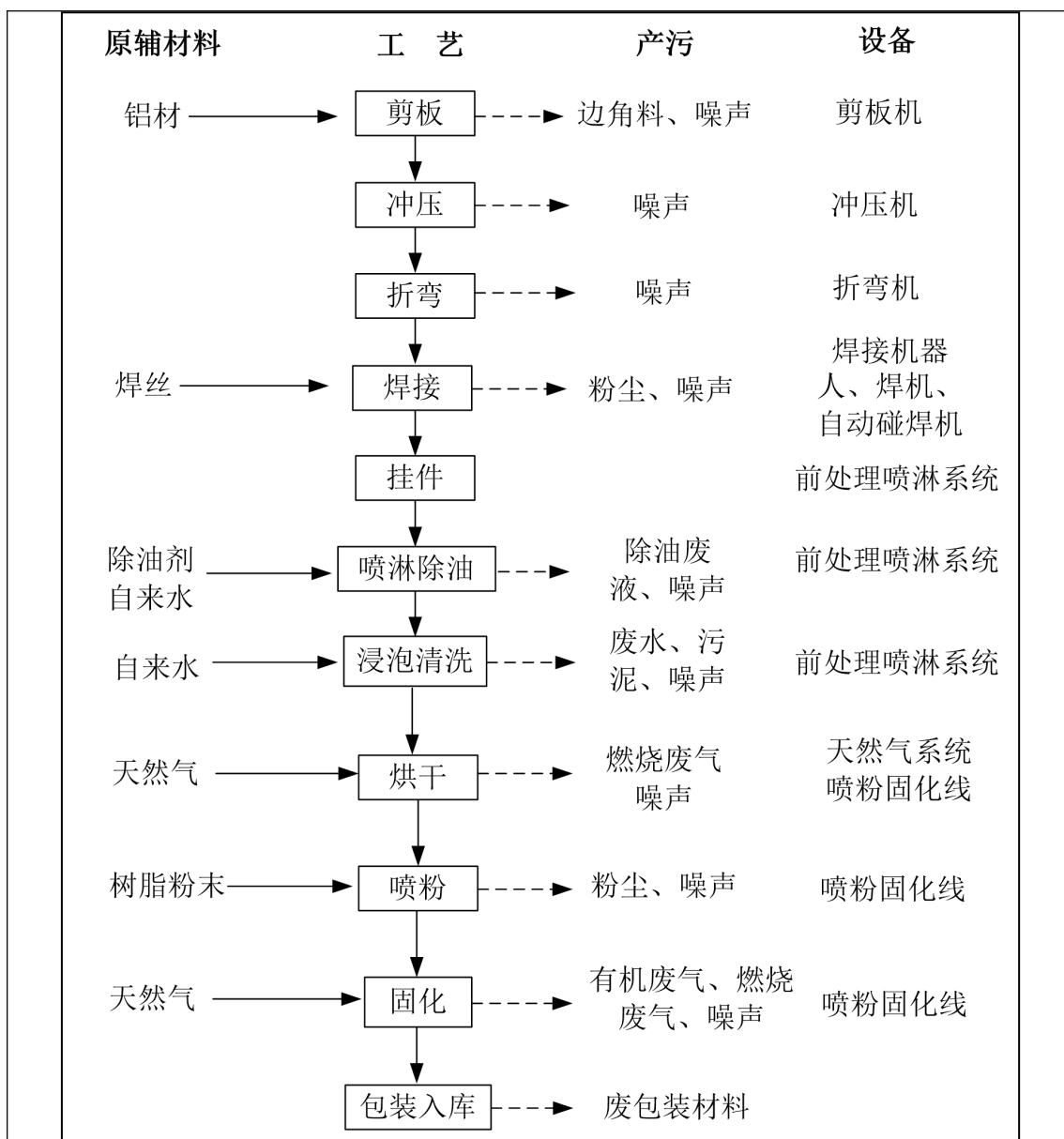


图 2-5 灯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灯饰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剪板：对外购铝材通过剪板机进行开料，使工件满足产品尺寸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边角料、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2) 冲压：将完成开料的金属件通过冲压机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使工件满足产品形状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3) 折弯：对工件进行加工，通过折弯机对铝材进行折弯成型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4) 焊接：将机加工完成的零件整体进行焊接，形成一个或多个整体的工件，主要通过焊接机器人配合自动焊接机进行点焊，必要时需人工碰焊。点焊属

于电阻焊的一种，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工序主要为人工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工作时长是300h/a。

(5) 挂件：将铁半成品挂在前处理喷淋系统上待除油。工作时长是300h/a。

(6) 喷淋除油：项目铝材灯饰件需进行表面除油，项目设置一条除油清洗线。除油是以喷淋加水调配后的除油剂的方式去除工件表面油污，除油清洗线设置一个除油区，除油区配套三个底部收集槽，底部收集槽的尺寸为1.5m×0.75m×0.75m。建设单位定期向底部收集槽投加除油剂，除油液经槽体收集后由泵提升至喷淋线循环使用。废除油液每年更换一次，除油槽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交于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除油液、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7) 浸泡清洗：灯饰件除油后需通过浸泡清水洗去残留的除油剂。项目设置两个水洗槽，水洗槽的尺寸为3 m×1.35 m×2.2m，其中水洗方式为逆流清洗，由于清洗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一级水洗槽的补充水来源为二级水洗槽排放的废水和回用水，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为了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喷淋水洗槽每15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更换的清洗废水进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因为长期回用后，水质会逐渐无法满足要求，所以要定期进行清槽。水洗槽清槽频率为半年一次，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清洗废水、污泥、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8) 烘干：喷淋洗涤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炉烘干表面水分便于后续喷粉，汽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通过管道进入烘干炉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20℃左右，流水线上烘干和喷粉工序之间有一定距离，在此期间可完成自然冷却；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燃烧废气、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排气筒G2排放。

(9) 喷粉：该喷粉工序为静电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线设有3个自动喷粉柜（1个小喷粉柜尺寸为1.5m×1.5m×2.2m，2个大喷粉柜为8m×1.5m×2.2m，柜内设2把喷枪）。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

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喷粉粉尘、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

(10) 固化：喷粉后需要进入固化炉固化涂层。汽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通过管道进入固化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在220℃左右，固化炉属于隧道炉。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噪声，工作时长是2400h/a。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G2排放。

(11) 包装入库：对成品工件进行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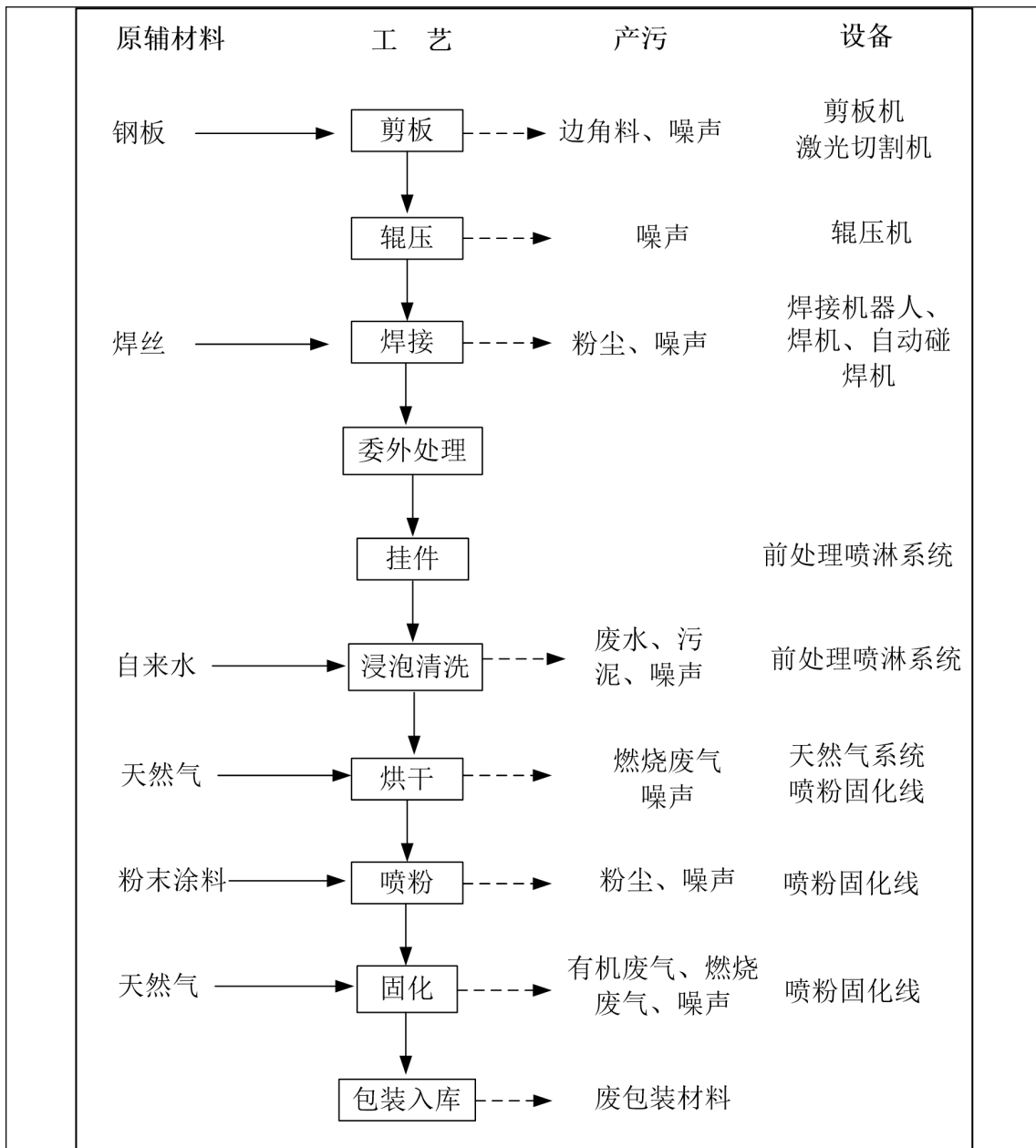


图2-6 货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货架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剪板：对外购钢板采取剪板机和激光切割机进行开料，使工件满足产品尺寸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边角料、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

(2) 辊压：将完成开料的金属件通过辊压机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使工件满足产品形状要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

(3) 焊接：将机加工完成的零件整体进行焊接，形成一个或多个整体的工件，主要通过焊接机器人配合自动焊接机进行点焊，必要时需人工碰焊。点焊属于电阻焊的一种，施焊时，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

的接触部位时，其电阻较大，发热并熔融接触点，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因此本工序主要为人工碰焊产生的焊接烟尘，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

(4) 委外处理：由于工件为钢材，需委外除锈。

(5) 挂件：将委外处理好的钢半成品挂在前处理喷淋系统上待清洗。工作时长是 300h/a。

(6) 喷淋清洗：委外处理后的钢半成品需经前处理喷淋系统清洗表面的灰尘，项目设置两个水洗槽，水洗槽的尺寸为 3 m×1.35 m×2.2m，其中水洗方式为逆流清洗，由于清洗对用水水质要求不高，一级水洗槽的补充水来源为二级水洗槽排放的废水和回用水，因此在定期补水的情况下，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循环使用。为了满足循环使用的要求，喷淋水洗槽每 15 天更换一次槽中废水，更换的清洗废水进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因为长期回用后，水质会逐渐无法满足要求，所以要定期进行清槽。水洗槽清槽频率为半年一次，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清洗废水、污泥、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

(7) 烘干：洗涤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炉烘干表面水分便于后续喷粉，汽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通过管道进入烘干炉对工件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120℃左右，流水线上烘干和喷粉工序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在此期间可完成自然冷却；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燃烧废气、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通过排气筒 G2 排放。

(8) 喷粉：该喷粉工序为静电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线设有 3 个自动喷粉柜（1 个小喷粉柜尺寸为 1.5m×1.5m×2.2m，2 个大喷粉柜为 8m×1.5m×2.2m，柜内设 2 把喷枪）。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

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喷粉粉尘、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

(9) 固化：喷粉后需要进入固化炉固化涂层。汽化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风通过管道进入固化炉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固化温度在 220°C 左右，固化炉属于隧道炉。该工序主要污染源是固化废气、燃烧废气、噪声，工作时长是 2400h/a。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通过排气筒 G2 排放。

(10) 包装入库：对成品工件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

①废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除油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②废气：人工焊接产生的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③噪声：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清洗废水污泥，除油槽废槽液，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过程中，项目废气以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发生变动。

项目原环评中，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8 米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项目原环评中，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经调试完毕后，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第 8 条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本项目废气及清洗废水污染治理措施的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经验收核查，验收项目实际污染源和排放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废气

项目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一套设计风量为4000m³/h的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G1排放；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一套设计风量为5000m³/h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m排气筒G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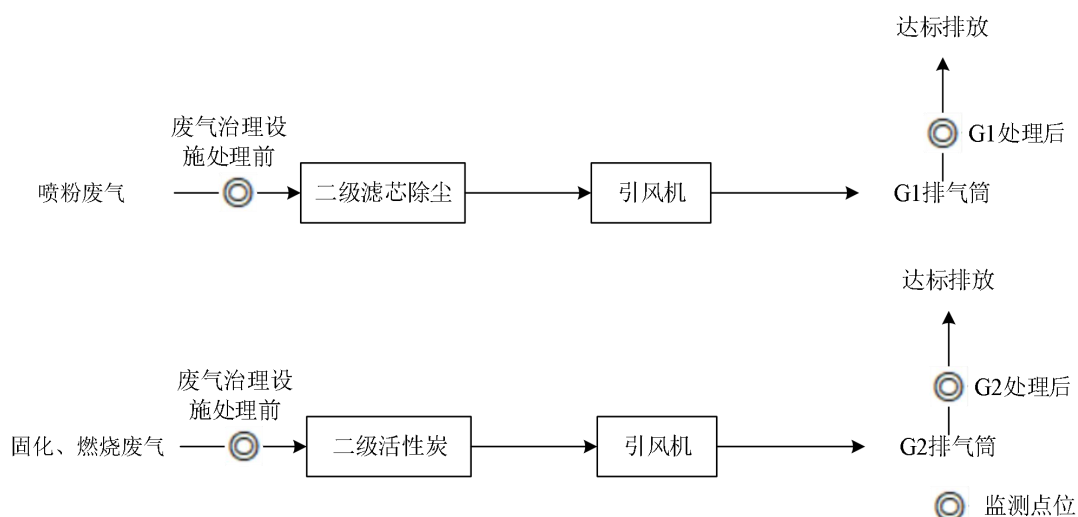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可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可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 VOCs 可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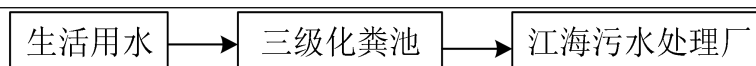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3、噪声

项目采取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喷粉回收粉末、废活性炭、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和清洗废水污泥。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和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5、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1	生活污水	COD_{cr} 、 BOD_5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pH 值、 BOD_5 、石油类、 COD_{cr} 、SS	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
2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3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	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
3	噪声	噪声	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内或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中使用的天然气、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分别《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甲烷（临界量 10t）、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和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本项目除油槽废液按最不利原则取 COD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的临界量：10t）；项目废活性炭、除油槽废槽液、清洗废水污泥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

本项目厂区内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0.478t、废除油槽废槽液最大贮存量为 2.025t、清洗废水污泥最大贮存量为 0.071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天然气为灌装，最大贮存量为 3t，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478+0.071)÷200+2.025÷10+0.1÷2500+3÷10=0.507285<1$

综上，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507285<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A.事故预防措施：加工、储存、输送危险物料的设备、容器、管道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落实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危险物质或污染物质的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泄漏、溢出措施；制定工艺过程事故自诊断和连锁保护等。

表 3-2 项目危险化学品储运注意事项一览表

物质名称	储运注意事项
天然气、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废活性炭、除油槽废槽液、清洗废水污泥	储存：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天然气储罐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B.事故预警措施：建立火灾爆炸报警系统等。

C.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措施）：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建立事故报警、应急监测及通讯系统；终止风险事故的措施，如消防系统、紧急停车系统、中止或减少事故泄放量的措施等；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的措施，如危险物

料的消除、转移及安全处置，在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风险较大的区域作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安全距离，切断危险物或污染物传入外环境的途径、及设置暂存设施等。

表 3-3 项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

物质名称	应急处置措施	
天然气、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废活性炭、除油槽废槽液、清洗废水污泥	泄漏应急处理	泄露应急处理：切断火源，切断受污染水体的流动。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迅速将被污染的土壤收集起来，转移到安全地带。天然气发生泄露及时关闭阀门，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
	灭火方法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D.事故终止后的处理措施：对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处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措施对泄漏物进行处置。消防用水仅为雾化后对燃烧的容器或燃烧区域附近的物质容器做表面降温处理，绝大部分受热蒸发，极少量消防水将积聚于车间或仓库内，建设单位对此部分积水需用砂土、石灰粉等惰性物质吸收后妥善处理。事故时，将关闭厂区雨水管道出口，将所有废水废液截流于厂内，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喷粉废气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

项目喷粉废气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燃烧废气有组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企业边界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清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清洗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 70~90dB（A）。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如风机等）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

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落实以上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再墙体隔声后，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喷粉回收粉末和废过滤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和废过滤棉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和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10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

经采取本环评所提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量控制指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VOCs≤0.019t/a。

6、最终评价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项目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拟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和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新建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13号

关于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 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建设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1〕114 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

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除油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有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

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
-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A）	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10-10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2	2023-10-11	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夜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表明监测期间，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数量/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2	1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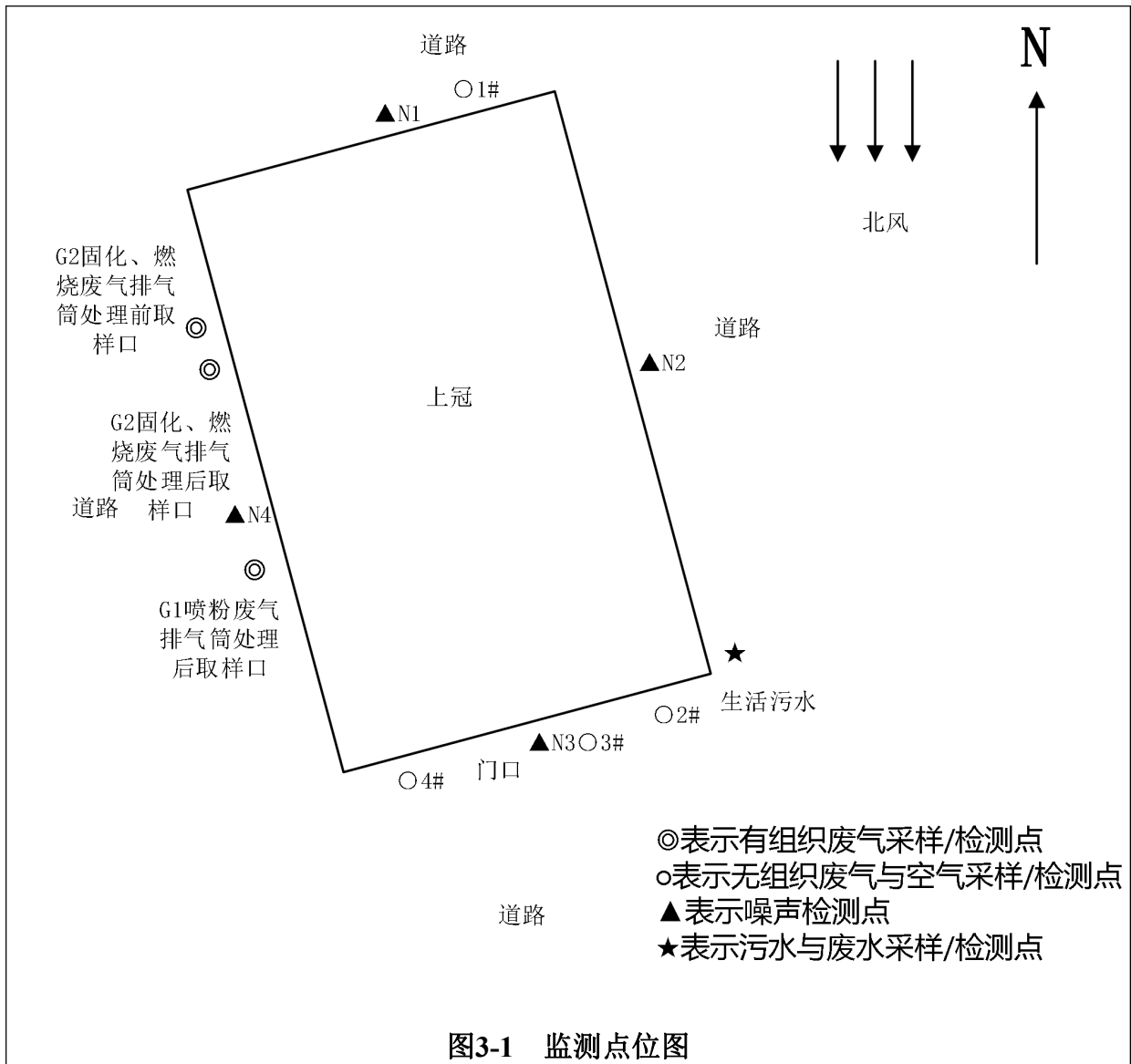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3.10.10 ~2023.10.11
废气	颗粒物	G1 喷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VOCs、颗粒物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N1	
		厂界外 1 米 N2	
		厂界外 1 米 N3	
		厂界外 1 米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90%，具体情况见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3年10月10日	货架	500件/d	450件/d	90%
	灯饰件	500件/d	450件/d	90%
2023年10月11日	货架	700件/d	630件/d	90%
	灯饰件	700件/d	630件/d	90%
备注	年工作300日，每日工作8小时。			

验收监测结果：**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10.10	阴	24~26	101.5~101.8	71~83	3.6~4.1	北
2023.10.11	阴	24~28	101.3~101.9	66~73	3.6~3.8	北

2. 生活污水（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		
化学需氧量	10月10日	62	64	67	61	64	220	达标
	10月11日	66	62	65	63	64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10日	26.0	28.2	28.6	27.8	27.6	100	达标
	10月11日	29.0	27.2	27.4	26.6	27.6		达标
氨氮	10月10日	20.3	18.7	19.7	18.6	19.3	24	达标
	10月11日	21.1	19.6	20.1	19.3	20.0		达标
悬浮物	10月10日	20	18	21	20	20	150	达标
	10月11日	18	23	19	21	20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3.10.10	G1 喷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3819	3911	3867	3911	/	1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1.0	40.6	42.5	42.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6	0.16	1.45		--
2023.10.11		标干流量(m ³ /h)		3834	3874	3898	389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3.4	40.5	41.3	4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7	0.16	0.16	0.17	1.45		--
2023.10.10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2811	2828	2792	2828	/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3.8	11.4	5.06	13.8	--		--
			排放速率(kg/h)	3.88×10 ⁻²	3.22×10 ⁻²	1.41×10 ⁻²	3.88×10 ⁻²	--		--
2023.10.11		标干流量(m ³ /h)		2824	2809	2804	2824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3.59	3.80	2.31	3.80	--		--
			排放速率(kg/h)	1.01×10 ⁻²	1.07×10 ⁻²	6.48×10 ⁻³	1.07×10 ⁻²	--		--
2023.10.10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3195	3238	3312	3312	/	18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33	1.02	0.85	1.3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25×10 ⁻³	3.30×10 ⁻³	2.82×10 ⁻³	4.25×10 ⁻³	1.45		--
2023.10.11		标干流量(m ³ /h)		3372	3411	3372	3411	/		/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0.43	0.34	0.16	0.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5×10 ⁻³	1.16×10 ⁻³	5.40×10 ⁻⁴	1.45×10 ⁻³	1.45		--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1 喷粉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滤芯除尘，G2 固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排气筒 G1：VOCs 90.4%									
执行标准	G1 喷粉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G2 固化、燃烧废气 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2023.10.10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2811	2828	2792	2828	/	/	/				
		含氧量%	18.2	18.2	18.3	1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9	2.3	3.1	3.1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1	14.4	20.1	20.1		--	--			
			排放速率(kg/h)	8.15×10 ⁻³	6.47×10 ⁻³	8.71×10 ⁻³	8.71×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33	22	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0	141	140	141		--	--			
			排放速率(kg/h)	6.18×10 ⁻²	9.28×10 ⁻²	6.18×10 ⁻²	9.28×10 ⁻²		--	--			
		2023.10.11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2824	2809	2804		2824	/	/	/	
				含氧量%	18.3	18.2	18.2		18.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4	2.7		2.6	2.7		--	--
					折算浓度 mg/m ³	15.6	16.9		16.2	16.9		--	--
排放速率(kg/h)	6.75×10 ⁻³				7.59×10 ⁻³	7.31×10 ⁻³	7.59×10 ⁻³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2	22	--	--				
	折算浓度 mg/m ³			141	138	139	141	--	--				
	排放速率(kg/h)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	--				

2023.10.10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3195	3238	3312	3312	/	18	/	
		含氧量%	18.0	18.1	18.1	18.1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2	22	22	22		--	--
			折算浓度mg/m ³	132	134	134	134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级		达标	
		2023.10.11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m ³ /h)	3372	3411	3372		3411	/
含氧量%	18.2			18.2	18.1	18.2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	--	
	折算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21	22	22	22	--	--	
	折算浓度mg/m ³			131	136	136	136	1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90×10 ⁻²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	--	
烟气黑度	<1			<1	<1	<1	≤1级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G2 固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处理效率	/									

执行标准	G2 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	--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二氧化硫	10月10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3	0.028	0.020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70	0.050	0.044	/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55	0.069	0.053	/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76	0.079	0.065	/	0.4	达标
	10月11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7	0.023	0.023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35	0.042	0.057	/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52	0.040	0.053	/	0.4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5	0.054	0.064	/	0.4	达标
氮氧化物	10月10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4	0.085	0.095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2	0.094	0.108	/	0.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2	0.108	0.102	/	0.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93	0.102	0.112	/	0.12	达标
	10月11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85	0.099	0.095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97	0.109	0.103	/	0.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97	0.108	0.105	/	0.12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109	0.105	0.105	/	0.12	达标
VOCs	10月10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1	0.04	0.05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03	0.06	0.07	/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05	0.07	0.05	/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2	0.05	0.06	/	2.0	达标
	10月11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	0.04	0.11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24	0.08	0.14	/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0	0.12	0.19	/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8	0.23	0.13	/	2.0	达标
颗粒	10月	上风向参照点 1#	0.009	0.018	0.027	/	/	达标

物	10 日	下风向监控点 2#	0.110	0.120	0.111	/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81	0.185	0.172	/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54	0.063	0.054	/	1.0	达标
	10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0.027	0.009	0.028	/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102	0.101	0.120	/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0.175	0.173	0.174	/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0.064	0.073	0.055	/	1.0	达标
	臭气 浓度 (无 量纲)	10 月 10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月 11 日		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3#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10	<10	<10	<10	20	达标
执行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VOCs 标准限值执行《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 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 烃	2023.10.10	厂区内	1.49	1.30	1.22	6	达标
	2023.10.11	厂区内	3.40	3.67	3.51	6	达标
执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7.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10	厂界外 1m 处 N1	64	53	65	55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64	52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3	63	54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4	64	50			达标
2023-10-11	厂界外 1m 处 N1	64	53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2	63	53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3	64	54			达标
	厂界外 1m 处 N4	62	51			达标
环境条件	10月10日：天气：阴 气温：24~26℃ 风向：北 风速：3.6~4.1m/s 10月11日：天气：阴 气温：24~28℃ 风向：北 风速：3.6~3.8m/s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总量核算及总量要求：

表 7-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核算一览表

项目	排放口	收集效率	废气处理后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年工作小时 h	生产负荷%	折合 100%产负荷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VOCs	G2	90%	3317	0.69	2400	90	0.006	0.007	0.013
VOCs 年排放量合计									0.013
环评批复 VOCs 总量控制指标(t/a)			0.019		是否满足要求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G1 排气筒外排喷粉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G2 排气筒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同时还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的 TVOC 的标准限值; 燃烧废气有组织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 VOCs 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同时还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无超标现象。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结果

目前企业危废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3) 标准;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危废单位) 处置。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江新环审[2022]50 号)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批复情况
1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	是
2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除油槽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的清洗废水与喷淋废水作为零散废水交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项目清洗废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收集后交由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	
3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 and 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 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有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从严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项目喷粉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回收器处理后，再经过二级滤芯除尘系统处理达到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G1 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后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的燃烧废气一并通过 18m 排气筒 G2 排放。	是
4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是
5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	项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包装材料、边角料和喷粉回收粉末交由废	是

	<p>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除油槽废槽液和清洗废水污泥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内，待收集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置约 10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仓用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位于厂房内，场地硬底化，进出口设置围堰以防止储存物泄漏或雨水渗入。</p>	
6	<p>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p>企业按要求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并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企业定期安排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p>	是

5、总结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调试运行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去向合理，环保投资落实到位，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 [2017]1945 号文）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新环审[2022] 50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建议项目在营运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检修环保设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佰兴检测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AIXING TESTING— Guangdong Baixing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BX20231010006
项目名称: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 15 万
件、灯饰件 21 万件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编写: 覃海飞
审核: 谢子琦
签发: 钟为贵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 页 共 14 页

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35号1号辅助车间一层
项目名称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年产货架15万件、灯饰件21万件新建项目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采样/监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1天4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2023.10.12~2023.10.18	微黄、微臭、无浮油、微浊
有组织废气	G1 喷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颗粒物	1天3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2023.10.19	完好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天3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现场检测	—
		总 VOCs、颗粒物			2023.10.11~2023.10.19	完好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天3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现场检测	—
总 VOCs、颗粒物		2023.10.11~2023.10.19			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1天3次, 2天 (臭气浓度1天4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2023.10.11~2023.10.19	完好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天3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2023.10.11~2023.10.12	完好
噪声	厂界外1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2天	2023.10.10~2023.10.11	现场检测	—
	厂界外1米处 N2					
	厂界外1米处 N3					
	厂界外1米处 N4					
采样人员	黄敬艺、黄国富、黄家辉、李泓添					
分析人员	黄国富、黄家辉、李泓添、覃海伦、谢文琦、黄嘉茵、欧嘉明、王丹清、覃海燕、徐龙兵、陈倩雯、源晓颖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件/d)	监测日期	第一天实际产量 (件/d)	工况	第二天实际产量 (件/d)	工况
货架	500	2023.10.10	450	90%	450	90%
灯饰件	700	~2023.10.11	630	90%	630	90%

三、检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62	64	67	61	66	62	65	63	220
	悬浮物	20	18	21	20	18	23	19	21	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0	28.2	28.6	27.8	29.0	27.2	27.4	26.6	100
	氨氮	20.3	18.7	19.7	18.6	21.1	19.6	20.1	19.3	24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废水治理设施为三级化粪池,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排放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废水各项指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1 喷粉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819	3911	3867	3834	3874	3898	—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40.6	42.5	43.4	40.5	41.3	120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0.17	0.16	0.16	1.45	
G2 固化、燃烧废气处理前取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11	2828	2792	2824	2809	2804	—	/
	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3.8	11.4	5.06	3.59	3.80	2.31	—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VOCs	排放速率 kg/h	3.88×10 ⁻²	3.22×10 ⁻²	1.41×10 ⁻²	1.01×10 ⁻²	1.07×10 ⁻²	6.48×10 ⁻³	—	
G2 固化、燃烧 废气处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95	3238	3312	3372	3411	3372	—	18
	总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02	0.85	0.43	0.34	0.16	30	
	VOCs	排放速率 kg/h	4.25×10 ⁻³	3.30×10 ⁻³	2.82×10 ⁻³	1.45×10 ⁻³	1.16×10 ⁻³	5.40×10 ⁻⁴	1.45	
治理设施及 运行情况	G1 喷粉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滤芯除尘, G2 固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G1 喷粉废气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G2 固化、燃烧废气总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4、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 准要求	监测期间, G1 喷粉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02 废气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锅炉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G2 固化、 燃烧废气 处理前取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11	2828	2792	2824	2809	2804	—	/
	含氧量%		18.2	18.2	18.3	18.3	18.2	18.2	—	
	颗粒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9	2.3	3.1	2.4	2.7	2.6	—	
		折算浓度 mg/m ³	18.1	14.4	20.1	15.6	16.9	16.2	—	
		排放速率 kg/h	8.15×10 ⁻³	6.47×10 ⁻³	8.71×10 ⁻³	6.75×10 ⁻³	7.59×10 ⁻³	7.31×10 ⁻³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33	22	22	22	22	—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xj@foxmail.com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折算浓度 mg/m ³	140	141	140	141	138	139	—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³	9.2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		
G2 固化、 燃烧废气 处理后排 放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195	3238	3312	3372	3411	3372	—	18	
	含氧量%	18.0	18.1	18.1	18.2	18.2	18.1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2	22	21	22	22		—
		折算浓度 mg/m ³	132	134	134	131	136	136		150
		排放速率 kg/h	6.18×10 ⁻²	6.18×10 ⁻²	6.18×10 ⁻²	5.90×10 ⁻²	6.18×10 ⁻²	6.18×10 ⁻²		—
		烟气黑度	<1	<1	<1	<1	<1	<1		≤1 级
烟气参数	烟温: 30.9~31.3℃; 流速: 9.8~10.0m/s; 含湿量: 4.76~4.88%;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治理设施及运 行情况	G2 固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 当前该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备注	1、基准氧含量为 3.5%; 2、G2 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3、标准由客户提供, 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 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4、“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其检出限见表四,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5、“—”表示标准不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 6、检测布点图见附件。									
是否符合标准 要求	监测期间, G2 固化、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限值。									

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者除外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0月10日				10月1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上风向 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23	0.028	0.020	/	0.017	0.023	0.023	/	/	
	氮氧化物	0.084	0.085	0.095	/	0.085	0.099	0.095	/	/	
	总 VOCs	0.01	0.04	0.05	/	0.02	0.04	0.11	/	/	
	颗粒物	0.009	0.018	0.027	/	0.027	0.009	0.028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下风向 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070	0.050	0.044	/	0.035	0.042	0.057	/	0.4	
	氮氧化物	0.102	0.094	0.108	/	0.097	0.109	0.103	/	0.12	
	总 VOCs	0.03	0.06	0.07	/	0.24	0.08	0.14	/	2.0	
	颗粒物	0.110	0.120	0.111	/	0.102	0.101	0.120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055	0.069	0.053	/	0.052	0.040	0.053	/	0.4	
	氮氧化物	0.092	0.108	0.102	/	0.097	0.108	0.105	/	0.12	
	总 VOCs	0.05	0.08	0.05	/	0.10	0.12	0.19	/	2.0	
	颗粒物	0.181	0.185	0.172	/	0.175	0.173	0.174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下风向 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076	0.079	0.065	/	0.055	0.054	0.064	/	0.4	
	氮氧化物	0.093	0.102	0.112	/	0.109	0.105	0.105	/	0.12	
	总 VOCs	0.02	0.05	0.06	/	0.08	0.23	0.13	/	2.0	
	颗粒物	0.054	0.063	0.054	/	0.064	0.073	0.055	/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厂区内	非甲烷 总烃	1	1.52	1.34	1.22	/	3.15	3.91	3.38	/	20
		2	1.62	1.33	1.25	/	3.67	3.69	3.77	/	20
		3	1.33	1.22	1.19	/	3.37	3.41	3.37	/	20
		平均值	1.49	1.30	1.22	/	3.40	3.67	3.51	/	6

备注	1、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总 VOCs 标准限值参考《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标准限值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排放符合《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处 N1	2023.10.10	机械	64	53	65	55
	2023.10.11		64	53		
厂界外 1 米处 N2	2023.10.10		64	52		
	2023.10.11		63	53		
厂界外 1 米处 N3	2023.10.10		63	54		
	2023.10.11		64	54		
厂界外 1 米处 N4	2023.10.10		64	50		
	2023.10.11		62	51		
气象条件	10月10日:天气:阴 气温:24~26℃ 风向:北 风速:3.6~4.1m/s 10月11日:天气:阴 气温:24~28℃ 风向:北 风速:3.6~3.8m/s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2、标准由客户提供,对参考标准若有异议,以环保管理部门核实为准; 3、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6、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0月10日	阴	24~26	101.5~101.8	71~83	3.6~4.1	北
10月11日	阴	24~28	101.3~101.9	66~73	3.6~3.8	北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C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1287-2023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QT-201	/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05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	/

五、采样方法

检测类别	采样方法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 5468-9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六、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表 6.1 水和废水质量控制结果汇总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样品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氨氮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	100	/	/	1	100	/	/	/	/	1	100
悬浮物	/	/	/	/	/	/	2	100	/	/	/	/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低浓度自动烟 尘烟气综合测 试仪	ZR-3260D	BX-XC-001	20.0	20.0	0	±5	合格	
			30.0	30.2	0.67	±5	合格	
			50.0	49.2	-1.6	±5	合格	
			1000mL/min	1001	0.1	±5	合格	
		BX-XC-002	20.0	20.2	1	±5	合格	
			30.0	30.4	1.33	±5	合格	
			50.0	50.8	1.6	±5	合格	
			1000mL/min	997	-0.3	±5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 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X-XC-006	A 通道	100	100.1	0.1	±5	合格
			B 通道	100	100.7	0.7	±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 器	ZR-3714	BX-XC-007	C 通道	100	98.7	-1.3	±5	合格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综合大气采样	KB-6120E	BX-XC-035	/	100	100.1	0.1	±2	合格
			C 通道	100	99.7	-0.3	±5	合格
			D 通道	100	99.9	-0.1	±5	合格
			A 通道	500	496	1	±5	合格
			B 通道	500	505	-0.8	±5	合格
		BX-XC-036	/	100	99.3	-0.7	±2	合格
			C 通道	100	100.9	0.9	±5	合格
			D 通道	100	100.7	0.7	±5	合格
			A 通道	500	498	-0.4	±5	合格
			B 通道	500	501	0.2	±5	合格
		BX-XC-037	/	100	98.7	-1.3	±2	合格
			C 通道	100	101.5	1.5	±5	合格
			D 通道	100	101.1	0.1	±5	合格
			A 通道	500	501	0.2	±5	合格
			B 通道	500	505	1	±5	合格
		BX-XC-038	/	100	99.2	-0.8	±2	合格
			C 通道	100	98.5	-1.5	±5	合格
			D 通道	100	101.5	1.5	±5	合格
			A 通道	500	501	0.2	±5	合格
			B 通道	500	504	0.8	±5	合格

校准流量计型号: ZR-5411。

表 6.3 噪声校准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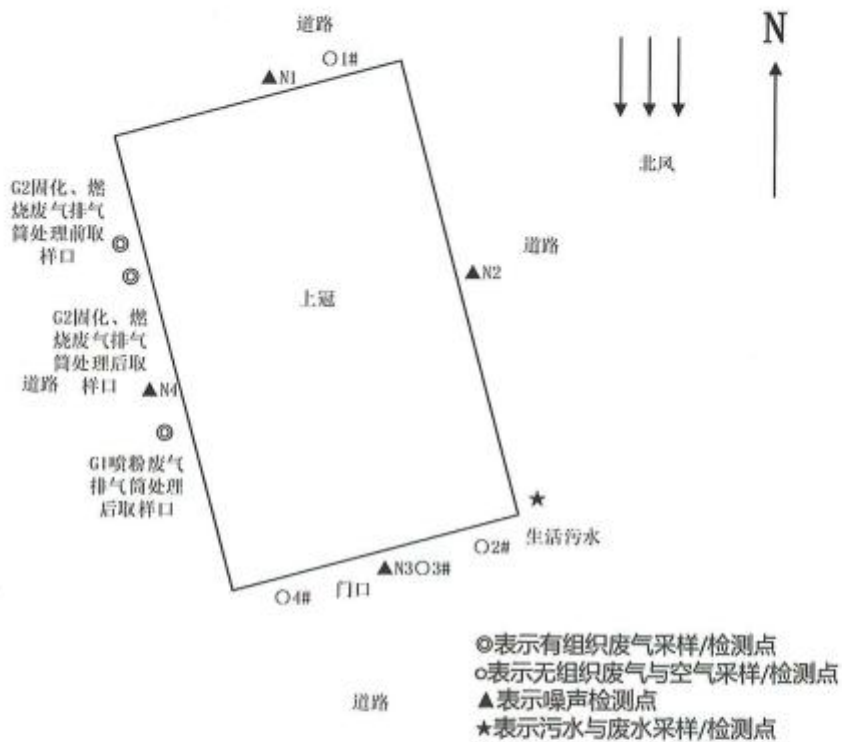
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偏差 (dB)	合格与否	
2023.10.10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3.10.11	昼间	AWA5688	BX-XC-032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A 编号: BX-XC-033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附: 监测布点图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广东省佰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0-3199913/3199914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 2 栋 1501 室
邮箱: gdbxjc@foxmail.com

第 14 页 共 14 页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恩 平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NF5-BC-HW-XBN-GDZY-2024-04-001

甲方：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 35 号 1 号辅助车间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704MA51TAQ16Y
公司电话： /
业务负责人：刘总 联系方式：13600340740

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江门市恩平市横破镇鹰咀湾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07669589XL
公司电话：13986593267
业务负责人：方佳康 联系方式：139865932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第二条 合作内容

- 合作目标**：乙方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保护环境、提高社会效益的目的。

2. 合同有效期: 从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止。

3.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品种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1	清洗废水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机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4	含油废液	900-249-08	液态	桶装

4. 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由乙方指导、甲方负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标准进行包装。

5. 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及装卸车均由乙方负责, 即: 从甲方危险废物装车作业区将危险废物装上车, 并运输至乙方工厂危险废物储库卸车, 该过程所需的车辆及产生的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合同有效期内转运 1 次。

6. 交接

甲、乙双方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进行申报、交接危险废物。

7. 安全防护

1) 甲方负责提供甲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2) 乙方负责提供乙方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防护培训。

第三条 处置费用

1. 乙方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为 0.3 吨 (最大接收处置量等同于保底处置量, 若未达到保底量, 按保底量结算), 甲方需要向乙方支付 ¥18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圆整) 含税处置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6% 发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

2. 如甲方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量超过合同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合同有效期内危险废物最大接收量, 超出部分乙方不予接收, 退还甲方, 所产生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最终办结的联单重量为准, 双方均需要做好每次转运记录及台账。

4. 在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含税处置费用保持不变。

5. 汇款账户: (汇款后请及时将汇款单截图给乙方, 方便核实)

甲方账户:

户名: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电话: 13600340740

账户: 2012033209200002016

行号: 10258900332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乙方账户:

户名: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 44001670403053005420

行号: 10558930001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6. 甲方同时确认, 除非收到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经乙方法人(负责人)签名的关于更改帐户的函件, 将处置费支付到函件指定的帐户外, 甲方不接受乙方任何个人、加盖乙方任何其他印章(包括不限于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的函件的要求, 不将处置费支付给乙方员工个人或加盖乙方其他印章的函件要求支付处置费, 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四条 双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种类,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 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 2) 甲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人员,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法规在包装容器的显著位置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以确保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甲方危废中参有其它杂物(如坚硬物件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费用。
- 6)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7) (如有废化学试剂)甲方在转运废化学试剂之前必须将废化学试剂清单提供给乙方,若甲方未提交废化学试剂清单或者废化学试剂混装有安全隐患,乙方有权拒收。
- 8)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款。

2. 乙方责任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作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具有处置本合同固体危险废物的要求资质条件,乙方在进行换证期间,不能接收、处置的情况不构成违约。
- 2) 乙方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承担危险废物运输及进厂后处置环节的事务及相关责任。
- 3)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定安全、环保地处置危险废物。
- 4)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无法处置废物时,需提前二天通知甲方,甲方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环保相关的咨询, 指导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等服务。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未如期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并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3.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乙方接收甲方进厂的废物如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和乙方技术要求包装的, 乙方有权拒收, 产生的所有法律风险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 在满足水泥生产线的要求并不影响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乙方按处置计划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转运时间。
6. 乙方因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原因临时无法处置废物不属于违约。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涉及的全部信息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没有对方的书面同意下, 不能向第三方泄露。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 双方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注: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_____

委托人: _____

委托人: 杨欣贝 _____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支行

账号: 2012033209200002016 _____

账号: 44001670403053005420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附件3 危废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89X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8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加军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项目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管理；环保咨询；一般工业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市政污泥处置；燃烧烟气治理；出售垃圾、污泥处理后产生的原燃料；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车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仅限 商务开发 使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22MA49A6JF7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危险废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华新路1号

登记机关

年 月 日

2019 08 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危废单位危废证

	法人名称: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华新水泥(恩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杜平
<h1>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住 所:	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办公室 恩平市横陂镇横板和尚山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北纬 22°01'35.26", 东经 112°21'21.88")
编号: 44078519123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水泥窑协同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农药废物(HW04类中的900-003-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06、900-407-06、900-409-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2-006-08、251-010-012-08、900-199-210-08、900-213-215-08、900-249-08)、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1-005-11、252-007-11、252-009-010-11、451-001-003-11、309-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2-12、900-250-253-12、900-255-256-12、900-299-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900-014-016-13、265-101-13、265-103-104-13)、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中的336-052-17、336-054-055-17、336-058-059-17、336-061-064-17、336-066-1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中的261-062-37、900-033-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类中的261-067-069-38、261-140-38)、含酚废物(HW39类中的261-070-071-39)、含镍废物(HW46类中的261-087-46、900-037-46)、其他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042-49、900-046-047-49、900-999-49),共94550吨/年。#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制

00167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鄂交运管许可 黄字 42022230612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07 日



业户名称： 湖北华新环保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
镇华新路1号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
类, 9类, 危险废物)(剧毒化
学品除外)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4MA51TAQ16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上冠货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明辉路35号1号辅助车间
一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1TAQ16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现场照片：

